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因此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拟签订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赵美光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合同所约定的定价公允，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项交易须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行使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焰 郭勤贵 赵强

2018年10月12日